

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包头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访谈

本报记者●王祯

2021年以来,包头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有效衔接、法治建设与深化改革双轮驱动、示范创建引领与责任落实督察同向发力,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构建了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奠定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日前,本报记者专访了包头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



记者:今年,包头市作为自治区唯一一个入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项目候选地区之一的城市,进入了实地核验阶段,请您谈谈,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推进部门,司法局重点做了哪些工作?

张志刚: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包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落实法治政府实施纲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

在“统筹”上施实策。2021年,包头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的工作要求,专门成立了由院校专家、律师及业务工作人员组成的编制团队,制定了《包头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明确了法治建设目标任务。同时,制定了《包头市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包头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等,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年有计划,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在“联动”上求实效。强化落实“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政协参与、部门分工协作”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与市委宣传统战部联合印发了《包头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集中宣传活动方案》,并开展了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营造了示范创建的浓厚氛围。

在“考核”上下功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推进监控指标精细化管理,对有牵头任务的单位,提高其牵头任务指标的分值比重,对职能比较单一且无执法职权的单位,提高共性指标占比比重,并将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平台与市委考核办组织的领导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相结合,以平台数据支撑绩效考核打分,切实提高了各地区、各部门的重视程度和积极性。同时,不断提高法治建设考核目标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占比,法治建设考核分值连续三年均达到10%以上,这在自治区是最高的。

在“推动”上用巧劲。坚持以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为目标,抓好用好提示督办制度,强力实施“地区、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双通报双推送制度,将提示函推送相关地区部门和主要负责人,有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到同步统筹、同步部署、同步推动,并建立了示范创建调度机制,市长和市委、政府分管领导定期调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今年已下发各类提示函80余份,督办函17余份,有效推动了重点工作的落地落实。

在“决策”上重把关。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连续两年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配齐政府法律顾问,推行司法局长全程列席政府常务会

制度,保证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科学化。在市司法局专门成立20人的法务中心,统一审查市政府研究事项和出台政策,已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各类合同、协议523份,确保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记者:建设法治政府就是把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让政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包头市是如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

张志刚:2021年以来,包头市聚焦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打造最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简政放权动真格。严格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动态调整公布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6834项,取消下放委托891项,全面实现市场准入“非禁即入”;围绕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深入开展“六减两优”改革,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办事环节、办理时限、跑动次数、中介服务分别减少20%、60%、24%、54%、40%和8%,两次清理市本级证明事项至71项,推行告知承诺28项,压减率达76.5%。

放管结合出实招。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四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建成自治区唯一的“多证合一”数据平台,办理“多证合一”42820件;推进市场监管系统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将全市73441户企业纳入风险监控系统;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互联网+监管”执法,运用在线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持续压减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即来即办”机制,累计修复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17461户,修复严重失信市场主体690户,撤销到期行政处罚公示信息8492条。

优化服务使真劲。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推动1485个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本级实体大厅,1485个事项纳入“一窗式综合受理”,受理率达100%;设立异地“互办互认窗口”,414个事项实现呼包鄂“跨省互办”,24个事项实现5省、10市“跨省互办”;推出“蒙速办·掌上办”线上受理平台,124个高频事项实现“指尖办”“一次办好”;通过整合17条热线打造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组建企业高管微信群、新增18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营商环境码上监督”体系、落实“好差评”制度等一系列有效举措,为企业和广大市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流服务。

记者:包头市在健全行政执法体系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张志刚:包头市通过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不断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出台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和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意见,建立健全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乡镇(街道)与县(市、区)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制定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包头市审查细则,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配合,实现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目录清单管理。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合格率达到100%;成立了自治区首家“包头市司法行政系统培训考试基地”,实现了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常态化、规范化。出台了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办法等文件,不断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示、通报、约谈制度。2021年5月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位居全区第一。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强力治理散乱污企业516家,全面推进禁燃区原煤散烧治理、高污染车辆管理和城区烟花爆竹禁放等工作,使全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2022年上半年,全市空气质量再上新台阶,空气质量为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加大12315消费维权工作,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31.35万元;坚持执法端口前移,持续规范安全生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呈下降趋势。包头市获批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市农牧局被评为第三批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单位。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2021年,包头市在自治区率先启动了规范涉企轻微违法“免罚轻罚”柔性执法工作。对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法定范围内开展涉企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免罚轻罚”事项作出了统一规范,并以“清单”方式向社会公布,鼓励经营者主动纠错、自我纠错、主动消除或减轻社会危害后果,体现“执法温度”。今年,我们继续推行“首违不罚”“免罚轻罚”柔性执法2.0版,持续扩大编制清单范围和覆盖面。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和规范行政合规工作,包头市司法局正在拟订自治区第一部《行政合规指引》,明确了各执法部门对涉案企业及存在经营风险的企业,如何发出合规整改建议和涉案企业及存在风险的企业如何开展行政合规工作。目前,全市19家执法部门编制企业行政合规指引清单280项,推动柔性执法相关工作见实效。

记者: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包头市司法局做了哪些重点工作?

张志刚:包头市司法局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为广大企业和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发挥公共法律平台作用。升级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十余项法律服务业务实现“一厅通办”;成立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团和涉企法治体检中心,从全市律师队伍中精选30名执业十年以上、办案经验丰富、业务能力较强、知名度较高的

律师组成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团,全天候轮流驻点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免费优质的法律服务。2022年,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530余次,开展法律讲座220余场次,化解企业劳资纠纷40余件;公共法律援助中心推行“五个当天”工作模式,实现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零等待”;在全市各旗县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配备了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一站式”法律服务。85个苏木乡镇(街道)依托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基层群众提供“精准式”的普法宣传、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指导、法律咨询等。

延伸公证服务职能。成立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有效提升了包头市破产管理人队伍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在破产企业接管、财产核定、财产处置、重整方案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设立了自治区首家知识产权服务站,全方位提供维权取证、证据保全、纠纷调解、法律咨询、宣传培训等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设立不动产登记与公证“一站式”集成服务,为全市因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所涉及的不动产分户转移登记中继承、赠与、遗赠等相关公证事项提供服务;推出“零接触”“零跑腿”公证业务,面对新冠疫情反复的严峻形势,公证机构利用“微信公众平台”“e公证零跑腿”“线上公证”开展远程公证服务;配合市发改委,加快推进“信易贷”,为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提供“线上公证”服务。

强化涉企矛盾纠纷化解。首先,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包头市司法局作为包头市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理念融入到了每一件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中。自2021年7月1日起,包头市和各旗县区两级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积极推进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云平台,严格落实对行政机关提醒、警示、约谈、通报等风险预警措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行政复议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对涉企复议案件做到了快立、快审、快结。其次,在非诉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调解是一个最重要的方式,司法行政机关作为人民调解的主体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全力打造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协同联动的大调解格局,全力化解涉企矛盾纠纷。2022年以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10055件,化解各类涉企矛盾纠纷2051件。

包头市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自治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法治包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做好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评估工作,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